附件4

桑植县2024年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公告

**一、引进计划**

本次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19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引进岗位、人数及资格条件见《桑植县2024年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职位计划表》（附后）。

**二、引进条件**

（一）报名条件

报名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满足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不得报考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

4.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在各级各类人事考试招录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未满的人员；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与原单位约定服务年限未满的人员；

8.桑植县在职在编的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9.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岗位。

（三）其他说明

1.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2.往届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归国人员学历认证和引进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在资格审查前取得。2024届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引进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已通过相关考试暂未取得证书的，可提供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

3.硕士研究生的具体要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2017年以来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学历学位证书填写，本次引进条件所涉及专业参照《湖南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执行，所学专业已列入《湖南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未列入引进岗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湖南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认定。

5.报考人员的年龄要求：以2024年5月31日为准计算，比如报考人员的年龄要求“30周岁以下”是指1993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

6.报考人员在整个人才引进过程中，应保持报名时登记的通讯工具畅通，因个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三、引进程序**

（一）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登录张家界人才在线网（www.张家界人才在线.com），在“综合申报——人才引进——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中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间为2024年6月5日至6月11日（截止至6月11日17：30）。网上报名时填写《张家界市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申报）登记表》，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4届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引进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用人单位应及时对报考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并告知报考人员初审结果。

（二）现场资格审查

需考生本人在现场进行，时间暂定为2024年6月12日至6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具体事宜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

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张家界市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4届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引进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

资格审查贯穿引进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引进对象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引进资格。

现场资格审查合格者可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进入面试（考核）程序。

（三）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暂定于6月15日，分为高层次人才面谈、实践考核，教育和医疗类岗位（含市县党校）试教、专业面试，综合类岗位结构化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引进博士、副高级职称等高层次人才的岗位，不设开考比例。其余岗位网上资格初审合格人数与岗位引进计划数的比例不得低于3:1，未达比例的应核减或取消引进计划。所有岗位面试（考核）成绩按100分制计算，设立70分的成绩合格线，即成绩低于70分的不能进入体检程序。

（四）体检

根据岗位引进计划数，按考生面试（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人员。面试（考核）成绩相同的，按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总分高低确定体检人员；若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总分仍相同，用人单位根据用人需要组织加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另增加毒品毛发检测。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30。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用人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考察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程序。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考察结束后，由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引进计划出现空缺时，按照引进同一岗位的面试（考核）、体检、考察结果依次等额递补，递补最多不超过2次。

考察组下发考察通知7个工作日内，因本人不配合导致考察工作无法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公示与聘用

拟引进人选确定后由县委人才办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自作出暂缓聘用结论之日起90日内，反映的问题仍未查实的，终止聘用程序。为保护个人权益，反映问题时须实名反映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

公示期满后，拟引进人才根据要求签订聘用合同，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引进人才须在桑植县范围内服务五年以上（自办理聘用手续之日起计算）。因拟引进人才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后放弃的，记入张家界市人才引进诚信档案。

四、引进待遇

（一）工资待遇。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工资规定执行。

（二）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和生活补助。**B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享受购房补贴30万元、五年内每月生活补助3000元；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享受购房补贴15万元、租房补贴3万元、五年内每月生活补助2000元。**C类人才：**本科和研究生毕业院校均为“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2017年以来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购房补贴10万元、租房补贴3万元、五年内每月生活补助1000元；本科、研究生任一毕业院校为“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2017年以来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购房补贴7万元、租房补贴3万元、五年内每月生活补助500元；本科和研究生毕业院校均非“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2017年以来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购房补贴5万元。具体要求按照《桑植县人才引进实施细则（试用）》（桑办发〔2022〕3号）文件执行。

（三）住房保障。引进人才在桑植县县城无住房的，可以租住人才公寓，并按照相关政策享受租房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引进人才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为其安排保障性住房（有使用权，但不办理产权），15年后仍在我县工作的为其办理产权。

（四）家属就业。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按照就业、调配有关政策，对需要来我县就业的高学历人才的配偶、子女，优先推荐就业岗位或协调落实工作单位。

（五）医疗服务。公开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健康服务档案，连续5年每年安排一次体检，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县人民医院、县民族中医院引进人才的待遇以《桑植县2024年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职位计划表》中“引进单位待遇”为准。

（七）除县级引进政策待遇外，用人单位还可以与报考人员自行协商其他补助待遇。

五、纪律与监督

（一）本次人才引进工作由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监督举报电话：0744—6222484。

（二）报考人员应准确填报个人联系方式，并在整个人才引进过程中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三）报考过程中有关本次人才引进的调整、补充等事项，均在桑植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公告，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

（四）本《公告》及其未尽事宜，由桑植县委人才办（0744—6666703）、桑植县人社局（0744—6222854）、桑植县人民医院、桑植县民族中医院等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桑植县2024年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职位计划表

附件

桑植县2024年公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职位计划表

| 序号 | 引进单位名称 | 引进岗位 | 引进计划 | 引进对象报名要求 | 引进单位待遇 | 引进单位联系方式 | 考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 | 专技 | 年龄要求 | 学历学位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要求 | 其他要求 |
| 1 | 中共桑植县委党校 | 教师类岗位1 |  | 1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政治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 | 无 | 限男性；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按桑办发〔2022〕3号文件执行 | 田 敏13974465603 | 试教 |
| 教师类岗位2 |  | 1 | 限女性；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 2 | 桑植开放大学(中共桑植县委党校) | 教师类岗位3 |  | 1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政治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 | 无 |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 3 | 桑植县急救中心(桑植县卫生健康局） | 工作人员 |  | 1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临床医学类 | 无 | 无 | 向 艳15874462255 | 专业面试 |
| 4 | 桑植县人民医院 | 内科医生 |  | 2 | 30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内科学 | 无 | 取得岗位所需的执业资格 | 硕士研究生仅享受安家费10万元，不再享受其他引进人才专项补贴。 | 向庆华15174476966 |
| 神经外科医生 |  | 1 | 外科学 | 取得岗位所需的执业资格 |
| 5 | 桑植县民族中医院 | 中医医生 |  | 2 | 30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 | 无 | 取得岗位所需的执业资格 |
| 6 | 桑植县网格化社会服务中心（桑植县委政法委） | 工作人员 | 1 |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哲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 | 无 | 无 | 按桑办发〔2022〕3号文件执行 | 彭淑芳13307445111 | 结构化面试 |
| 7 | 桑植县王家界广播电视转播台（桑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工作人员 |  | 1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旅游管理、旅游管理硕士 | 无 | 无 | 田　欣15074414397 |
| 8 | 桑植县经济作物工作站（桑植县农业农村局） | 工作人员 |  | 2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农业水土工程、农业机械化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 无 | 无 | 谷小丽13319646083 |
| 9 | 桑植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桑植县水利局） | 工作人员 |  | 1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土建类 | 无 | 具有同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 按桑办发〔2022〕3号文件执行 | 杨胜归15274439958 |
| 10 | 桑植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桑植县商务局） | 工作人员 |  | 1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会计学、金融学、工程管理硕士 | 无 | 无 | 鲁建军13637446710 |
| 11 | 桑植县乡镇 | 事业站所工作人员1 | 2 |  | 35周岁及以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农林经济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 无 | 限男性；在乡镇服务期不低于3年 | 金 灵13574414441 |
| 事业站所工作人员2 | 2 |  | 限女性；在乡镇服务期不低于3年 |